

##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期实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拟延期实施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实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张宪民

杨敏兰

黄家耀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